

聊城大学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专题会议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》《聊城大学纪律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专题会议是研究问题线索处置、监督执纪执法、处置执行及其他专项工作等的工作会议。

第三条 专题会议的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对问题线索集中分析研判，研究问题线索处置意见。

（二）研究开展监督检查及其他专项工作的部署协调，研究需要提交办公会议研究的工作方案、总结报告等。

（三）研究问题线索处置、立案审查调查、案件审理、处置执行等工作事项，研究提交办公会议研究的审理报告。

（四）研究其他需要提交办公会讨论决定的重要议题。

第四条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由纪委书记或分管负责人召集并主持，有关处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或参加专项工作的组成人员参加会议。涉及问题线索处置、立案审查调查和案件审理等工作的，严格控制参加人员范围。

第五条 会议议题由各处室负责人提出建议，报会议主持人审定。

第六条 专题会议应围绕议题进行充分讨论，取得共识或形成多数意见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，应当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。

第七条 专题会议形成的意见由各有关处室组织实施。按照规定需要报请批准的，形成书面材料报批；需要提交办公会议审定的，及时列入议题。

第八条 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，严守会议纪律，不得对外发布或泄露与会议讨论有关的内容。

第九条 各处室根据议题承担专题会议的收集整理议题、下达会议通知、印发会议材料、做好会议记录等会务工作。专题会议材料由各处室安排专人保管。

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